

新北市 112 年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及獎勵計畫

112 年 4 月 21 日新北社教字第 1120802534 號函

- 一、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藉以鼓勵市民推廣藝術教育，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以喚醒市民審美意識、提升美感素養，及推薦本市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參加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決選特訂定本計畫。

三、藝術教育貢獻獎之獎項類別：

(一) 團體獎項：

1. 績優學校獎：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課程與教學、活動與啟發、行政與服務、社區推廣等面向)、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團隊)、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特色，具有績效之學校。
2. 績優團體獎：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

(二) 個人獎項：

1. 教學傑出獎：就藝術教育之教學(包括創新課程設計、開發教材教案、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從事藝術教育研究、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
2. 活動奉獻獎：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藝術教育行政規劃、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有具體貢獻者。
3. 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

四、獎勵名額：各獎項各組前 2 名推薦參加教育部決選。

(一) 團體獎項：

1. 績優學校獎：

- (1) 大專組：二所。
- (2) 高中組：五所。
- (3) 國中組：六所。
- (4) 國小組：十所。

2. 績優團體獎：三個。

(二) 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五名。

2、活動奉獻獎：五名。

3、終身成就獎：二名。

五、推薦方式：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由各團體、法人、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並以書面向本局推薦，其程序如下：

(一) 績優學校獎：本局所轄學校向本局申請。

(二) 績優團體獎：本市依法設立之團體、法人，由團體、法人向本局申請。

(三) 個人獎項：由學校、團體向本局申請。

第三點第二款第三目個人獎項之終身成就獎，得經本局依第八點第一款規定組成之評選小組委員五人以上連署，逕行提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團體獎項之績優學校獎，得經本局依第八點第一款規定組成之評選小組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於本局未有推薦案件時，逕行提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六、申請表件：表件項次內容，請切實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彙整及評審：

(一) 應填妥申請表，並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於112年5月31日前提出申請。

(二) 「顯著事蹟」欄，應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三) 推薦單位應於「推薦意見」欄加註評語，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並備妥有關證明書文件及活動照片六張至十張供參，檢附之佐證資料得為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

七、評選指標及其內容，依據教育部公告標準。

八、評選程序：

(一) 由本局聘請藝術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小組為之。評選小組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 本局辦理決選，得委由學校或團體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各單位推薦名單之資格及資料之初審作業，並將符合資格之名單提交評選小組決審。
- (三) 評選作業應於 112 年 6 月 23 日前辦理完成。
- (四) 各獎項如未達評選基準者，得以從缺。
- (五) 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獎勵方式：

(一) 團體獎項：

- 1. 績優學校獎：獎座一式。
- 2. 績優團體獎：獎座一式。

(二) 個人獎項：

- 1. 教學傑出獎：獎座一式。
- 2. 活動奉獻獎：獎座一式。
- 3. 終身成就獎：獎座一式。

(三) 獲獎勵表揚之績優團體及個人獎項敘獎：

1.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1) 績優學校獎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目，核予記功 1 次。

(2) 績優學校獎學校團隊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9 目及第 3 款第 10 目、「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12 點第 4 項，核予各獲獎績優學校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 1 次，餘協辦及督辦 5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 次至 2 次。

(3) 個人獎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目、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9 目及第 3 款第 10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核予記功 1 次。

2. 新北市藝術教育貢獻獎

(1)績優學校獎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核予敘嘉獎 2 次。

(2)績優學校獎學校團隊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9 目及第 3 款第 10 目、「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12 點第 4 項，核予各獲獎績優學校主要策劃執行人員敘嘉獎 2 次，餘協辦及督辦 3 人敘嘉獎 1 次。

(3)個人獎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9 目及第 3 款第 10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核予敘嘉獎 2 次。

3. 以上同時獲選教育部及本市藝術教育貢獻獎之團隊或個人僅能擇優敘獎；公立學校校長敘獎部分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協助辦理。

(四)承辦學校敘獎：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9 目及第 3 款第 10 目、「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12 點第 4 項，校長及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嘉獎 2 次、餘協辦及督辦 5 人嘉獎 1 次。

(五)本局承辦人員敘獎：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12 點第 4 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2款第9目及第3款第10目、「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敘嘉獎2次以6人為限。

十、附則：

- (一) 依本計畫獲頒教育部終身成就獎，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二) 同一類獎項之獲獎團體或個人，以五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於同年已獲教育部推展社會教育有功表揚者，不得參加。
- (三) 得獎團體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推動整體藝術教育之發展。
- (四) 推薦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及個人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切實表揚、積極鼓勵基層推廣藝術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廣藝術教育活動之功效。
- (五) 各獎項得獎人，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本局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